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
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作为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翔楼新材，证券代码：838455，以下简称“翔楼新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转系统”）的主办券商，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6]63 号）等相关规定，对翔楼新材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基本情况、管理与存放情况、实际使用情况、是否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情况等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出具本报告。

一、翔楼新材 2017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翔楼新材 2017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经翔楼新材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采用定向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9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实际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4.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5,600,000.00 元。该次发行已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苏公 W[2017]B143 号《验资报告》。

募集资金已于 2017 年 9 月 19 日之前全部存入公司验资专户，开户行：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分行，户名：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

有限公司，账号：3205840011120172001825，初始存放金额为人民币45,600,000.00元。

2、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目的及备案函取得情况

根据翔楼新材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股票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为：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及生产原辅材料采购，有利于缓解流动资金压力，改善公司财务结构，更好地支持市场拓展以及产品研发，从而推进公司更好更快地发展。

2017年10月24日，股转系统出具了《关于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6175号）。

3、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8年3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2017年第二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45,621,381.07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0元，具体使用情况及金额如下：

单位：元	
募集资金总额	45,600,000.00
减：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45,621,381.07
加：募集资金利息净额	21,381.07
募集资金余额	0.00

单位：元	
募集资金用途	累计使用金额
支付材料货款	45,621,381.07
合计	45,621,381.07

4. 募集资金余额

截至2018年3月31日，该次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使用资金

45,621,381.07 元,账户余额为 0 元(差额部分主要包括利息收入等)。

二、翔楼新材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翔楼新材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经翔楼新材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采用定向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8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实际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7.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2,600,000.00 元。该次发行已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苏公 W[2018]B097 号《验资报告》。

募集资金已于 2018 年 8 月 31 日之前全部存入公司验资专户,开户行:中信银行吴江支行,户名: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账号:8112001013300397907,初始存放金额为人民币 60,750,000.00 元。开户行:招商银行苏州分行吴江支行,户名: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账户:512903021410503,初始存放金额为人民币 41,850,000.00 元。

2、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目的及备案函取得情况

根据翔楼新材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修订〈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为: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及生产原辅材料采购,有利于缓解流动资金压力,改善公司财务结构,更好地支持市场拓展以及产品研发,从而推进公司更好更快地发展。

2018 年 10 月 18 日,股转系统出具了《关于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3500 号)。

3、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 102,679,330.58 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112,200.44 元，具体使用情况及金额如下：

单位：元

募集资金总额	102,600,000.00
减：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02,679,330.58
加：募集资金利息净额	191,531.02
募集资金余额	112,200.44

单位：元

募集资金用途	累计使用金额
支付材料货款	30,829,330.58
偿还银行贷款	71,850,000.00
合计	102,679,330.58

4. 募集资金余额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该次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使用资金 102,679,330.58 元，账户余额为 112,200.44 元（差额部分主要包括利息收入等）。

三、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确保资金使用安全，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通知》制订了《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于 2016 年 11 月 1 日经公司第

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2016年11月17日经公司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16年11月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16-018）。

（二）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1、公司已根据股转公司《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通知》的要求，在2017年第二次股票发行中，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和主办券商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中，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及主办券商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公司按照财务制度每日核对银行账户余额，保证账实相符，每月与银行对账，保证账账相符。

3、公司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的流动资金支付需要。

4、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已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制定了《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变更、管理和监督进行规定。

5、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先于股转系统出具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份登记函之前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翔楼新材 2017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翔楼新材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中，公司于《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编号：2018-027）之“二、发行计划”之“九、募集资金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之“2、本次募集资金的测算过程”之“（1）用于偿还银行贷款的测算”之“②偿还银行贷款的资金需求测算”处披露了造成当时资金需求的几笔贷款，并约定“若上述银行贷款到期日之前公司尚未取得全国股转系统关于本次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公司将以自有资金先行偿还，待后期募集资金可用时再予以置换。”2018 年 10 月 18 日，公司获得股转下发编号为股转系统函[2018]3500 号《关于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登记的函》，在此之前，公司已用自有资金偿还股票发行方案内资金测算处宁波银行等 6 家银行贷款。按上述约定，公司取得发行股份登记函后，可用募集资金中用于偿还银行贷款的 4,185 万元予以置换自有资金。

由于取得发行登记函前，公司为缓解资金周转压力，通过银行贷款的方式筹措部分流动资金，在取得发行登记函后，公司预计使用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金额由此前披露的 4,185 万元增加至 7,185 万

元，于 2018 年 10 月 31 日、2018 年 11 月 15 日由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披露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时，明确具体变更后偿还贷款计划。其中，在取得发行登记函后，此议案审议通过前，公司迫于还贷压力，使用募集资金专户内的 2,000 万元偿还未在《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编号：2018-027）中募集资金测算处披露的银行贷款，即使用募集资金置换 2,000 万元自有资金以偿还变更后贷款计划中的贷款。虽然公司已约定可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偿还前述贷款的自有资金，但为谨慎起见，公司在审议《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的同时，审议并披露了《关于追认使用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议案》。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并已经会审议通过。除此之外，公司 2017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和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已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相关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 4 月 19 日